

郵寄換發申請書〈限權狀未遺失者〉

- 一、本人因故未克親往貴所辦理 年度地籍圖重測後所有權狀換領，茲以書面敘詳申請書並檢附文件，請辦理換發並寄還新所有權狀。
- 二、換發地籍圖重測後所有權狀標示如下：

土地 __ 筆；坐落☐頭城鎮☐宜蘭市☐員山鄉 _____段_____ 地號。

建號 __ 棟；坐落☐頭城鎮☐宜蘭市☐員山鄉_____段_____ 建號。
- 三、檢附上列地、建號地籍圖重測前所有權狀 __ 張。
- 四、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；若登記名義人為法人請另檢附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（請於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認章）。
- 五、檢附回郵信封及雙掛號郵資（回郵信封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、住址及聯絡電話）。
- 六、換領後之重測後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請寄送下列地址： _____

_____ **【必填】**。

此致

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 _____ 〈簽名蓋章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住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